

证券代码：600110

证券简称：诺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0

##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3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,518,093.20 元（含税）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2023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,209,927.91 元（未经审计）；母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197,300,554.78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加上 2023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31,517,713.96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减去 2023 年一季度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19,730,055.48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9,088,213.26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，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(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)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(即2023年4月27日),公司总股本1,746,472,532股(其中公司回购专户11,291,6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),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1,291,600股后,应分配股数共1,735,180,932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,518,093.20元(含税)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状况,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,同时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
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公司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业务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